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山市彭山区公路养护段（单位名称）的 岷东大道、成彭大道道路保洁人工辅助部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岷东大道、成彭大道道路保洁人工辅助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眉山市彭山区莲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岷东大道、成彭大道道路保洁人工辅助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眉山市彭山区莲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眉山市彭山区莲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

说明：1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